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专项评估意见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迪凯”）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韩洪灵、许罕飚出具的《独立性情况自查表》，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及《美迪凯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韩洪灵、许罕飚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韩洪灵、许罕飚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专项评估意见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迪凯”）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许罕飚出具的《独立性情况自查表》，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要求，董事会确认许罕飚不存在不符合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情形
1	独立董事许罕飚不在美迪凯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	独立董事许罕飚的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不存在 1 中所述情形
3	独立董事许罕飚未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美迪凯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
4	独立董事许罕飚不是美迪凯前十名股东
5	独立董事许罕飚不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美迪凯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美迪凯前五名股东任职
6	独立董事许罕飚不在美迪凯控股股东、实控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7	独立董事许罕飚的配偶、父母、子女不存在 3-6 中所述情形
8	独立董事许罕飚未与美迪凯、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
9	独立董事许罕飚未在与美迪凯、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
10	独立董事许罕飚没有为美迪凯、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11	过去 12 个月内独立董事许罕飚不具有上述情形之一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4.4.29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专项评估意见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迪凯”）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韩洪灵出具的《独立性情况自查表》，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要求，董事会确认韩洪灵不存在不符合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情形
1	独立董事韩洪灵不在美迪凯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	独立董事韩洪灵的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不存在 1 中所述情形
3	独立董事韩洪灵未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美迪凯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
4	独立董事韩洪灵不是美迪凯前十名股东
5	独立董事韩洪灵不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美迪凯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美迪凯前五名股东任职
6	独立董事韩洪灵不在美迪凯控股股东、实控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7	独立董事韩洪灵的配偶、父母、子女不存在 3-6 中所述情形
8	独立董事韩洪灵未与美迪凯、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
9	独立董事韩洪灵未在与美迪凯、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
10	独立董事韩洪灵没有为美迪凯、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项目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11	过去 12 个月内独立董事韩洪灵不具有上述情形之一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4.9.29